ICS 17.060

CCS N 13

|  |
| --- |
|  |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XXXX—XXXX

|  |
| --- |
|  |

零售商品用电子计价秤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use of electronic price scales for retail commodities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南京东恒计量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斌、王海涛、刘滨、张晓晔、黄松涛、李冰莹、耿季军。

零售商品用电子计价秤使用规范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通领域零售商品（以下简称“商品”）称重结算用电子计价秤（以下简称“电子秤”）的选配、称量、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商品称重结算用电子计价秤直接向公众买卖结算的行为准则。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GB/T 14250 衡器术语

GB/T 23111 非自动衡器

JJF 1181 [衡器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https://www.cssn.net.cn/cssn/productDetail/cdf79589760290328d1f052033551f1c)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JJF 1834 非自动衡器通用技术要求

JJG 539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DB32/T 769 餐饮计量规范

术语和定义

GB/T 14250、GB/T 23111、JJF 1181、JJF 183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电子计价秤 electronic price computing scale

以称重传感器为一次转换元件并带有载荷承载器、电子装置、数字显示，在整个称量范围或部分称量范围内，根据称得的重量和给定的单价计算出被称物品总价的一种非自动、自行指示式衡器。



台案式电子计价秤 bench electronic price computing scale

一种设计在桌子、柜台或工作台上使用的电子秤。



吊挂式电子计价秤 crane electronic price computing scale

一种设计为悬挂状态下使用的电子秤。



公平秤 fair scale

市场主办方设置，计量性能准确可靠，供消费者对商品重量的称重结果提供复核作用的电子秤。

电子秤的选配

* 1. 电子秤使用的质量单位是：千克（kg）、克（g）。
  2. 电子秤应符合GB/T 7722和JJF 1834中的规定，并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电子秤标识内容应标注在秤的明显易见位置，并应表示在永久固定于秤体的铭牌上，或在秤自身不可拆卸的部分上。标识必须清晰可辨、牢固可靠。标识内容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型式批准标志（CPA）；

——制造厂名称；

——电子秤的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

——准确度等级；

——最大秤量；

——最小秤量；

——检定分度值。

* 1. 称量带有腐蚀性商品，应选择具有防腐材质的电子秤。
  2. 称量水产类商品，应选择防水型或具有防水功能的电子秤。
  3. 商品称重用电子秤规格配置（选型）应符合表1规定的要求。
  4. 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应符合JJF 1647中的规定。对活禽、鲜活水产品、水发物的计量负偏差应符合DB32/T 769中的规定。
  5. 对配备了打印机的电子秤，电子秤在平衡不稳定时禁止打印。打印机打印内容应清晰、耐久，满足预期的使用目的。打印的字符高度至少为2mm。

1. 商品称重用电子秤配置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类别 | 商品价格（P）范围 | 最大秤量  Max | 分度值  e=d | 称量范围  m | 最大  允许误差 | 准确度等级 |
| 普通商品  （如：食品、粮食、蔬菜、禽肉类等） | P≤6元/kg | 30kg | 10g | m≤5kg | ±5g |  |
| 5kg＜m≤20kg | ±10g |
| 20kg＜m≤30kg | ±15g |
| 6元/kg＜P≤30元/kg | 15kg | 5g | m≤2.5kg | ±2.5g |
| 2.5kg＜m≤10kg | ±5g |
| 10kg＜m≤15kg | ±7.5g |
| 30元/kg＜P≤100元/kg | 6kg | 2g | m≤1kg | ±1g |
| 1kg＜m≤4kg | ±2g |
| 4kg＜m≤6kg | ±3g |
| P＞100元/kg | 3kg | 1g | m≤0.5kg | ±0.5g |
| 0.5kg＜m≤2kg | ±1g |
| 2kg＜m≤3kg | ±1.5g |

称量使用

法定要求

电子秤应按JJG 539中的要求检定合格。

环境要求

* + 1. 电子秤应禁止放置在阳光直射、有气流和有振动源的场合使用。要远离腐蚀性物品或气体。
    2. 电子秤检定分度数大于3000时，应限制使用场合，不允许室外使用。
    3. 电子秤使用环境温度范围，一般为-10℃～40℃，或在产品铭牌和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安装要求

* + 1. 台案式电子秤应水平放置在坚固、平整的工作台上使用。底脚必须全部与工作台接触，不得悬空。
    2. 吊挂式电子秤应垂直悬挂在固定无晃动的硬链接上。
    3. 任何时候，电子秤的安装和位置应无遮挡，使消费者能方便观察到显示屏上零位、质量单位、单价、付款额、皮重值、重量值等交易信息。

称量前的检查

* + 1. 电子秤外观和标记不应有被误解和容易做欺骗性使用的特征。
    2. 电子秤的铅封直径至少为5mm，铅封不破坏不能拆下。铅封破坏后，检定结果失效。
    3. 电子秤在称量前，使用者应检查电子秤是否处于水平位置。通过秤水平调整装置使电子秤水平指示器的气泡在规定的刻线范围内。
    4. 检查外观有无破损，铅封是否完好，各按键文字是否清晰，如有异常应及时修理。
    5. 电子秤在开机自检中应显示清晰可辨的软件标识。开机后检查显示屏是否缺码、断码，各按键功能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应及时停止使用。

称量操作

* + 1. 载荷称量前，应确认空秤指示为零或重新置零。
    2. 称量操作时，被称量商品尽量轻放于秤盘中心位置，应避免施加明显大于最大秤量的载荷，引起电子秤性能的下降或损坏。
    3. 称重计量时，应去除商品皮重或包装重量，按商品净重值计算价格。
    4. 称量操作时，应规范输入商品的实际单价，按建输入或通过软件调出（或选择），称量操作过程中仅允许当前付款金额为零时修改单价。
    5. 称量操作严禁载荷对承载器形成猛烈的冲击。
    6. 如被称量物品超出台面范围，可以借助托盘等容器增加支撑面，严禁被测物品或托盘等容器与其他物品接触。
    7. 对配备了累计功能的电子秤，电子秤必须打印累计商品和交易信息。
    8. 当出现故障提示（声、光、提示符报警）时，使用者应停止称重操作。

日常管理要求

市场主办方应对市场使用的电子秤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定期申请检定，并配合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检定工作，检定合格的电子秤应有检定合格印证，使用者应保证电子秤检定合格印证清晰、完整，不得随意破坏。禁止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电子秤。

市场主办方应在进入市场销售区域必经的显著位置，摆放消费者复核商品重量的公平秤，并记录复秤数据。公平秤应由专（兼）职人员负责。

市场主办方应按销售区域在用电子秤数量，额外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电子秤，以满足正常经营称重的需求。

备用电子秤或长时间不用的电子秤，应包装在防尘罩内，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避光的地方，设专人保管，任何人不得随意拆装和调修。对装有内置电池的电子秤应定期充电维护，使用前需检定合格方可使用。

电子秤防护外壳应通过机械铅封防止任意开启，防止任意访问裸露在外壳的数据通讯接口（如RS232，蓝牙）或不经打开机械铅封设置授权访问开关就可进行参数设置、软件升级的操作。

电子秤软件升级必须要授权才可以进行，升级后应当进行检定，在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电子秤修理不得擅自改变型式设计，除非获得新的型式批准。并登记修理记录，修理后需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

使用者应定期对电子秤的秤体、显示屏进行清洁、保持干净。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计量投诉，市场主办方和使用者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